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不罚字〔2023〕45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山县口腔医院：

统一信用代码：52433130MJJ54030XE

地址：龙山县民安街道湘鄂路4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向建勋

我局专项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6日对你医院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监察记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

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经查，你医院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，近两年无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，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，自愿签订免罚轻罚承诺书，承诺在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。经核查，你医院已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，备案编号433130-2023-015-L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免罚轻罚适用条件（1.初次违法；2.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；3.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、主动恢复原状）。

我局决定对你医院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医院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法规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11日



附件

相关法律法规

一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

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四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；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